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电梯采购

合同编号: ZC2025008

甲 方: 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

乙 方: 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1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电梯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C2025008

(2) 采购计划编号：ZC202500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台、1

品牌：富士精工 规格型号：TKJ1600/1.0-5/5/5-VF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电梯采购

关键部件：曳引机 品牌：富士精工 型号：JG6T0

关键部件：控制柜 品牌：富士精工 型号：TKJ-VF

关键部件：门机 品牌：富士精工 型号：JGOMJ502 系列

关键部件：安全钳 品牌：富士精工 型号：OX-188B

关键部件：限速器 品牌：富士精工 型号：JG-240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 合同金额小写：138300.00

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叁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交合同总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转账或保函）；（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确定设备清单后，由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确定清单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

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3）所有设备到货并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4）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并经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12 个月后无售后履约问题的，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中涉及预付款的：（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确定设备清单后，由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确定清单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

2.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8 月 16 日。

(2) 履约地点: 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

(3) 项目工期：①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注：如客梯或货梯需提早安装配合其他施工需要使用）。

(4) 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到工地现场做土建实地考察，对井道结构及相关尺寸予以核实，以确保所提供的电梯能满足现有的土建实际情况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5) 旧梯的的拆卸由供应商负责，旧梯的处置归采购人所有。

(6) 原厂质保期包含内容: 36 个月质保期 (所有电梯质保期自电梯专项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报告之日起 36 个月, 免费维保期和质保期时间同)。在 3 年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工作。质保期内, 设备运转期间投标方每一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 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超出质保外维保费用: 小包 4000/年/台。

(7)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383.00

履约担保期限: 60 日历天

3.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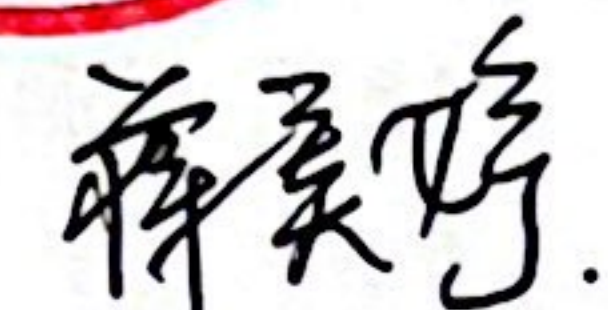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苍南县马站镇朝阳路 358 号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 生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苍南县马站镇朝阳路 358 号	住 所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 区东方南路 38 号温州 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孵 化器 9 号楼 2 楼 234 室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 系 人	孟先生
联系电话	13958752640	联系电话	0577-88856189
通信地址	苍南县马站镇朝阳路 358 号	通信地址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 区东方南路 38 号温州 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孵 化器 9 号楼 2 楼 234 室
邮政编码	325809	邮政编码	325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CQ16M41
		开户名称	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梧田支行
		银行账号	120322750920002833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

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

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所有电梯质保期自电梯专项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报告之日起36个月，免费维保期和质保期时间同。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交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转账或保函）； (2)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确定设备清单后，由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确定清单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 (3) 所有设备到货并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

		同总价的70%； (4) 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并经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12个月后无售后履约问题的，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向_当地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当地_； (2) 向 苍南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廉洁协议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



附件

客梯配置表

序号	部件名称	品牌	公司及产地
一、驱动系统			
1	曳引机 Synchronous motor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二、控制系统			
1	控制柜组件 CONTROLLER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2	接触器 CONTACTOR	日本富士 FUJI	日本富士全球工厂
三、门机系统			
1	门机控制器 Door controller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2	其他 Others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四、轿厢操纵系统			
1	轿厢控制电路板 Car board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2	轿厢指令板 Instruction board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3	轿厢显示电路板 Display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4	操纵箱 Operate panel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五、召唤系统			
1	召唤显示电路板 Call board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2	召唤盒 Calling board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六、安全系统			
1	限速器 Speed limiter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2	安全钳 Safety gear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3	缓冲器 Buffer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4	光幕 LIGHT CURTAIN	微科 WECO 森尼 SUNNY	宁波微科 上海森尼
---	---------------------	---------------------	--------------

七、轿厢与厅门

1	轿架 CAR FRAME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2	轿门 CAR DOOR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3	轿顶 CEILING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4	厅门 LANDING DOOR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八、井道材料系统

1	对重架 COUNT WEIGHT FRAME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2	对重块 COUNT WEIGHT	富士精工 FSJG	苏州富士精工
3	钢丝绳 ire rope	高盛	天津高盛
4	随行电缆 Accompanying cables	科瑞迪 KERUIDI 河阳 HEYANG	江苏科瑞迪 江苏河阳
5	导轨 guide rails	欧利亚 OULIYA 高精 GAOJING	浙江欧利亚 湖州高精

注：公司根据产品优化配置的需要，在提升或确保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可能适当调整某些零部件的供应商/产地，恕不另行通知。

卖方保证零部件在调整前后提高或属于同一档次，并不会对合同项下标的产生负面影响。



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单位：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编号：ZC2025008

质量 保证 承诺	我司在维保质量方面始终贯穿“调整、润滑、清洁、紧固”的维保八字方针，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在贵公司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入为期 36 个月的产品质保期。
售后 服务 承诺	针对<u>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电梯采购项目</u>，如我单位中标，将由电梯制造商<u>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u>负责该项目维保工作，并委派一名维保人员驻项目地维保，就售后服务做如下承诺： 1、故障响应时间：出现故障后 2 小时内服务响应、8 小时内现场服务到位、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2、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工作。质保期内，设备运转期间我司每一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为招标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3、我公司将为用户免费培训电梯操作管理人员，一方面用户可以派人来我公司培训，另一方面我司可派专业技术讲师去现场对电梯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通过与电梯安装、维保过程相结合进行。 4、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4.1、<u>免费为业主单位培训设备维护人员 1-3 人</u>，使他们初步掌握一些电梯日常使用中的维修保养基础知识，以便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应急处理。 4.2、对投标电梯设备提供 3 年（36 个月）的免保服务，产品在质保期内零部件若发生质量问题，由我公司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对电梯设备实行终身服务，保修期从最终验收合格并由质监站和技术监督局签发《电梯准用证》和《电梯安全准用证》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4.3、提供 <u>24 小时</u> 不间断服务，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配备工程专用车，我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技术人员将在 <u>8 小时</u>内赶到现场配合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抢修，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正常运行。 4.4、为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响应用户电梯的及时之需。所有作更换的零件、材料，品质纯正，保证均按原厂标准生产。 4.5、免保期内 <u>免费提供每月二次</u> 的电梯保养服务。做到每季度至少对用户电梯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

4.6、质保期内 无偿提供 电梯的正常维修，质保期满后保证设备维修保养所需备品配件的供应。

4.7、免保期内，每月定期进行两次维修保养，由公司售后服务部监督检查维保质量，设立完整的维修时间监督表格。

4.8、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系列服务。每季度与用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即用户意见调查表，根据用户反馈和维修，监督对电梯的巡视结果，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4.9、一旦用户与我公司签订产品保养合同，公司将协助用户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一年一度的电梯设备安全检验，并保证电梯年检合格。

4.10、我公司将提供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的电梯设备，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提供全套设备中文技术资料。

我们秉承“尽心尽职，提供顾客与我们自己都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这一质量方针，以长年积累的经验为基础，对每一台电梯制定了一整套详细的维保计划，保证每一台电梯的高效、安全运转。

5、质量保证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在维保质量方面始终贯穿“调整、润滑、清洁、紧固”的维保八字方针，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保证电梯正常运行。

6、售后服务承诺

a. 产品承诺：

- 对本项目提供“高技术、高质量、高配置、高责任优质品牌”的售后服务。

- 从法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6 个月的免保服务。免保期后的电梯在同等楼层价格基础上提供优惠的日常维护保养服务。期满按照国质检锅[2003]251 号“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签订有关维保合同或协议，以保证电梯满足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b. 电梯运行维护方面：

产品在免保期内：

- 在贵公司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完毕，经当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即进入为期 12 个月的产品免保服务。并与贵公司委托的负责人建立联系专线积极配合，更好、及时的提供优质全天候的 24 小时服务，以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

● 在产品免保期内，若遇电梯发生急修时，我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技术人员将在 8 小时 内赶到现场配合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抢修，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正常运行。

● 维保期间，提供 24 小时 突发故障、停梯等急修服务。

● 电梯的维护检查周期将被控制在 每月二次。

● 维修人员每三个月向贵公司提交一份有关电梯运行情况的报告。

● 贵公司某些在运行时间上有特殊要求的电梯，在维护时间上，我公司将充分考虑贵公司的安排。

● 产品免保期内电梯部件质量发生问题时，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通知后将在 12—24 小时 内进行更换，做到最快使电梯运行。

● 在产品免保期结束前我公司将为贵公司电梯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检查和试验，并免费矫正发现的问题。

贵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电梯维修保养合同后：

● 对每台电梯的维护周期确保每月不少于两次。

● 维修保养人员每三个月向贵公司提交一份有关电梯维修保养情况的报告。

● 对贵公司运行时间上有某些特殊要求的电梯，在维护时间上将充分考虑贵公司的安排。

● 为贵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电梯紧急维修服务。

● 做到每年一次“年度安全检查”，每五年一次“负荷调整试验”。

● 承诺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内。

● 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电梯专业技术人员须向贵公司呈交一份定期保养工作单，贵公司应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及在报告书上签字后，维修、维保人员才可离开。

c. 零配件的供应方面：

在产品质保期内：

● 本项目电梯产品的质保期为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电梯零部件。

● 我们将在安装维修部的备件库中采取冗余措施，单独为贵公司本项目的每一台电梯随时准备着有关重要部件和足够数量的易损件。

● 在本项目电梯现场我们还将准备一部分常用易损件，做到随用随有。

在产品质保期过后：

● 超出产品质量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在双方本着信任、配合的前提下，以

	“先供应,后付款”为原则,确保电梯连续安全运行。 ● 我们仍将在安装部的备件库中采取冗余措施,为贵公司每一种类型的电梯准备电梯控制板和足够数量的易损件。 ● 我们将为贵公司提供三年不变的电梯易损件、零备件、电梯维修专用工具价目表,若制造成本增加,此价格在五年内上调最多不超过 5%。
其他	在技术培训方面: ● 为贵单位免费提供去总部学习电梯技术的机会。 安排专业维修保养工程师为贵单位培训 3--5 名操作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培训,最终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电梯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人员安排情况: 如我单位中标,将派遣一名专业的维修人员驻项目地提供 24 小时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服务,拟派遣项目维保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2-63911785。

注： 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苍南县马站镇中心卫生院电梯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C202500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商务洽谈、投标、合同执行、电梯设备供应等事项；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电梯安装、维护保养等事项。

四、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65 %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温州富晨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7日